

证券代码：834962

证券简称：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并匹配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期限：40 天）”，具体起息日及回收日以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为准，最迟回收日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 40 天期限的结构性存款。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 （一）产品名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二）购买数量：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三）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 （四）到期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 （五）预期收益：3.75%/年。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对资金进行持续跟踪监控，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本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